

马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马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深化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依申请公开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提高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规定流程，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答复。2023 年以来，我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已妥善处理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前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 3 件。截至 12 月 31 日，现行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有效文件为 26 件，已全部纳入河南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要求对网站各栏目进行完善优化，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范围和内容，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五、监督保障

全年通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问题交办等形式，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工作业务指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2023 年，我区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5.52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虽然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但还存在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够透彻、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方式单一、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规范等问题,政务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

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水平。加大业务学习,提升对政策文件的理解水平,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

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督促。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